

心灵感韵

聆听青山

□指尖

被一株树命名的山

春天的消息,通过七里沟堰塞湖水面的涟漪,一层层向外扩散。湖面上,白色的天鹅优雅地游弋。

此时,孟县的任何一座山,都寂寞成同一种模样。从居住的小区出门,穿过一个村庄,就可以抵达山脚。这是一座被命名为“杏”的椭圆形山丘,海拔只有一千米左右。山脚下,是一条条梯形田地,黄土块块板结,又被春风一点一点地吹散。地边招摇的枯黄野草,就像它们被吹拂的毛发。

U型爬行步道两旁的油松已经长成,密匝匝的灰绿针叶套着旁边的针叶。大约十分钟,身上微微出汗,便看见山顶被一圈绿植环绕的庙院。

红色的庙脊高高耸立,左右钟鼓楼也新崭崭的,与庙宇大不相称的是庙院的大门,一个简易的黑铁门,被沉甸甸的黑铁锁锁着。在炎热的夏季,透过铁皮剥落的门缝,能看到里面盛开的蜀葵花,红的、粉的、白的、黄的、紫的,热热闹闹。

2010年春天,我第一次登上杏山。不同于如今的水泥步道,那时还是砂石小路,两边红胶泥地里,小榆树和小槐树东倒西歪,气息奄奄。一座被命名为“杏”的山,没有一株杏树是很奇怪的事。当我沿路苦寻杏树不见后,不得其解。也或许,这座山的命名,跟杏树毫无干系,它只是发了这个音而已。庙院西侧山坡的羊群,像凌乱的砂岩,又灰又黄,又红又紫。它们啃噬枯黄的草根,偶尔抬起头,忧心地向着远处的牧羊人咩咩叫。

似乎是为迎合人们对杏山这个称谓的好奇心理,后来庙前移植了一株杏树。它是杏山的代言人,也是杏山的迎宾者,每个上到山顶庙前的人,第一眼都会看到它,一座山名的释义。但它的立地条件显然不好。起初几年,山上绿植并不多,它孤兀地迎着日出,又送走落日,夜晚的风,从山下公路和田地一路呼啸而来。这种艰难,还表现在它身下那块青石桌上,石桌很快就剩下半个圆,像被打破的镜子。后来,县里规划了杏山公园的蓝图,开始在路旁大量栽植油松、侧柏、榆树、槐树、栎树等各种树木,深秋的时候,这些绿植中,竟有红红黄黄的点缀,那当然是五角枫了,加上原有的香椿树和酸枣树,蜜蜂嗡嗡嗡嗡地忙碌,偶尔野兔窜出草丛在水泥路上飞快地奔跑,宛如枪膛里发射出一枚子弹。山野日渐茂盛,长高长密的植物墙替杏树挡住了风

寒,它才缓过来,开始思谋如何好好生枝长叶,结出果实。

当然,那时的它,还在专心地等待雨水,等待气温回升,等待真正春天的莅临。

春天的天空跟其他季节不同,层层叠叠的薄雾组成了一道屏障,无论阳光多用力,都无法穿透,每朵云都沉甸甸的。华北灰喜鹊在树尖跳跃,之后在云层下盘旋。一只山鸡从我身后扑啦啦飞过才开始大叫。当植被日渐恢复,离鸟儿重回山林。风中,庙后光秃秃的田地跟蜿蜒的田间小道交错在一起,呈现出朦胧的红色,仿佛抖开的幕布。

虚构的草原

通向远方的田间小路上,布满植物与人类嬉戏的痕迹。

这是一种特别的游戏,是人类的双脚与马兰、狗尾草、茅草、点地梅、车前草们的触碰、躲闪和暗自较量。游戏带给人类多巴胺的旺盛分泌,而带给植物们和昆虫们的,是另外一种难得的欢愉,它们一边享受游戏过程,忍受被踩踏碰撞的伤害,同时还收集和埋葬游戏时间中的记忆。

五月,柳树在干涸的河边呈现湿润的绿雾,冬青卫矛开始返青。在山上,灰绿的油松正一日日褪去沉重的旧衣,栎树前一年残留的果实,再次从光秃秃的枝丫间掉下来。头顶厚厚尘土的委陵菜,紧抓着干巴巴的地皮,颤巍巍露出碎碎的叶片。你得俯下身子,才能看见它们的五个金黄色花瓣,毫无掖藏地摊开着。“出淤泥而不染”这句诗,原来并非荷花专属。

再过一个月,植物重现生机,黑色的凤蝶在紫色的荆花上产卵,菜粉蝶喜欢迟开的二月兰。细碎的委陵菜已被葱茏的马莲替代,似乎马莲是喜欢高处的植物,比如,隆起的地边,或者被车辙碾压之后凸起的路脊上,总之,它们有一种颇为自得的气势,睥睨着周边的一切。早年间,人们用镰刀将它们割下,然后晾成枯黄色,用来替代绳子。现在,随着社会的发展,它们的实用功能渐渐消失,变成了纯粹的植物。它们似乎早已知晓,到七月,茵陈蒿、地肤、苣荬菜、牛筋草、鹅绒藤、胡颓子、圆叶牵牛、野艾蒿、苍耳、牻牛儿苗、草木樨、红柳、虎尾草、拉拉藤和天麻们,就会倾巢出动,霸占这有限的生存空间,于是,马莲沿着山道,有序地冒出来,提前占领了地盘。

七月末八月初,万物茂盛,虎尾草在夕光下,像小孩吹出的彩色泡泡,闪烁着金色和红色的光芒。我虽然有沿着田地中间曲折的小

道一直朝前的愿望,但心里又被某种胆怯困囿。2013年,我将这种试探变成了勇敢,迈出第一步,于是,我遇见了一大片弃地。有一次我丈量了它的面积,足足有近一千二百平方米。这片曾经肥沃的田地,拥抱着蓝茅和白茅,以及反枝苋、稷、藜、拉拉藤们,像一片葱茏的草原,属于我的草原。

坐在高高的茅草中央,凤蝶、金龟子、蜜蜂和蚊蝇在草丛中忙碌,而绿色的蚱蜢,就像一个个无畏的勇士,不停展示跳高本领。日光渐疏,夜色落下,月亮升起,深蓝的夜空中,缀满星星。虫鸣声、风声,还有山下村庄的叫喊声,远处火车过山洞的声音……在远离红尘的地方,听闻红尘喧嚣,有一种恍惚和自在,当然也有心安而幸福的感觉。一天,朋友来参观我的草原。我们带着食物和水,带着相机和帐篷。那天我遇见最美妙的夕阳。在之后的几年里,每到七月,我都会上山等候那回的夕阳,但每次都怀着遗憾下山。得到总是短暂,失去总是长久,但失去,远非生命中最绝望的事,它只是生命常态罢了。我们在午后爬上山顶,绕过庙院,沿着被植物淹没的山间小路,走进草原。朋友面对绿油油的草原,瞪大眼睛,惊叹不已。我们不停按下相机快门,对着每一株丛立的茅草,它们呈现的各种姿势,长长短短,虬结的,舒展的,被金龟子青昧的,被黑蚂蚁霸占的。在浩瀚的草原上,我们也发现了颗粒饱满的稷。它是从《诗经》中走出来的吧,带着古老而浪漫的气息。彼黍离离,彼稷之苗。行迈靡靡,中心摇摇。知我者,谓我心忧;不知我者,谓我何求。

眼前突然变成一片红色海洋,那是落日通过天空的投影。那瞬间,我们的身体和心灵同时变得柔软、纯净、不着痕迹。没有人说话,我、她、禽鸟都屏住呼吸,似乎,任何一种声音,都会打破这种美好。过了很久,等想起来去抓相机的时候,那温暖的、浓郁的、热烈的红色,正在褪去,被一些黑、褐、紫接应着,并亲昵地汇入它们。

十一月,草原显出疲倦的气色,我们知道,它们已将所有对生命的热烈情感,赋予了温暖的夏日和爽朗的秋天。庄稼的被收割,也抽去了植物们的庞大气象,远处的铁路裸露出来,蓝鹊拖着长长的尾巴,警觉地从草原上空飞过,向着远处的高压塔方向飘摇而去。天空湛蓝,一道又一道电线,将天空切成整齐的长方体。蝴蝶正在变少,开完花很久的马莲,长长的枝条弯曲下来,尘土重又爬上它去歇息。

冬月,大雪让杏山变得纯洁

巍峨。这人世间的雪,也把我虚构的草原疆域扩大,它们跟周边的天地,一起汇成茫茫大雪原。厚厚的雪毡铺在大地上,仿佛天地间最美的床榻。我在上面打了好几个滚,直到身体和头发上沾满了雪粒,直到生出想成为雪的一分子,成为升腾和融化的物质。

合唱团

两年后,我的草原被重新耕种,茂密的玉米俨然一排排士兵,将我拒在长满草木樨、红柳、反枝苋的山道上。

那是一株核桃树,饱满的圆形树冠,稠密的枝叶,果实在日光照耀下闪烁亮光。它灰白色的布满纵向浅裂的树干,在某年经受干旱后,裂开了拇指宽的大缝。其后,在有些年份,青果被虫蛀,分泌着无色透明胶状物,还有些年份,树叶被虫子啃出沙漏一样的小洞……令人欣慰的是,虽然每年它的状况不同,但都活得好好的。有一次我带了尺子,丈量它的树干和树冠,并猜测它的树龄。那时我突然醒悟,这种零星的经济树种的存在,是人为也是天意。几百年前的杏山,一定是座树木密布的山体,不止在春天有浅粉的杏花浮云般笼罩,还有夏日绵延十里的松涛,也一定还有这样零星生长的核桃树。

在后山,到处都是过去的痕迹,分割每块田地的石墙暴露了秘密,开山造地的许多年前,人们放弃了森林,选择了开山,种植玉米、高粱、谷子或者豆子。一直沿着蜿蜒起伏的山道,我遇见了更多的核桃树和酸枣树。太行以西的黄土高原,降水较少,造成山体阴坡植被茂盛、阳坡较为贫瘠的状况。与很多植物不同,酸枣有喜阳的习性,夏天,山脉阳坡缀满这种灌木,它们全身布满针刺,仿佛是在用尖锐的身体,来对抗强烈的光照和干旱。

十月,酸枣成熟,红红的果实笑吟吟地在道旁垂首,有人携编织袋,上山打酸枣。我们每天都会遇见不同的人。有次远远听到有人在唱:“叫一声哥哥快点走,提溜上篮篮咱打酸枣,红红的酸枣山坡上长,我和哥哥打酸枣,哥哥有情妹妹有意,人里头挑人就数你……”孟邑的民歌,声音尖尖细细的,像一股溪水沿着弯弯曲曲的山道传到耳边。

酸枣树的奇怪之处,在于一般长到碗口粗的时候,会自行选择死亡,生命时钟停摆在令人惋惜的瞬间。

穿过稠密的酸枣林,突然就陷入一个安静的腹地。南面是黄土崖,我把这面崖墙叫作花墙,每个月份,它都在展览着不同的小花。道北,隔着窄窄的一溜田地,便是深不见底的沟谷。此地像一个小世界,拥有湿润温暖的小气候,在这里,身后的公路、高楼和铁道,乃至连对面的山峰都不见了。

再往前,视野里出现一株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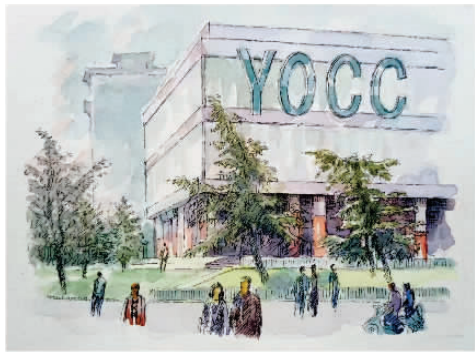
状好看的松树,它在平展展的一大推茅草对面凸起的小丘上,正伸着优雅的臂膀。某种冲动让我忍不住小跑起来,虽然灯笼般紫蓝色的石沙参、颤巍巍的胡枝子、独秀的蓟和曼陀罗、支棱着的矢车菊和旋复花们,都在试图拉住我的裤脚。

看到一株我无法拥抱的古木,一株有我年龄近六七倍的油松,树干上,每一条纹路中间,都是时间残留的痕迹。直到此刻,才发现,我们已走脱了杏山地理,身处大凹山的山体,而这株古木,是大凹山山腰上的一枚朱砂痣。此时的天空,蓝得让人想流泪,白白的云彩幻化成一条一条的缎带,它们飘动着,摇曳着,让人怀疑,天空是谁的裙摆。古松高耸入云,密匝匝的枝条,仿佛骨扇的扇条,一根根伸出去,到扇面中央渐渐紧密地合拢起来,远远看,这株松树,就是一把团扇。手中白团扇,净如秋团月。树下是大片的荆棘,手臂上划了无数道血痕,方能走近。就那样仰天看着油松墨绿的老枝条,直到天渐渐暗下来,山上的风吹着我。

原路返回,在那片寂静的腹地,一个湿润而氤氲着草木香气 的山洼,我莽撞地闯进了合唱团现场。

领唱者是两只华北灰喜鹊,一株细瘦的榆树成为它们的站台。它们的声音没有土喜鹊婉转好听,却有另外一种有力而浑厚的气韵,它们抖动着灰蓝色裙摆,看起来是多么高贵而优雅。双鸟合唱表扬长达两分钟,这也是这场音乐会最美妙的首秀。它们就要退场了,翅膀张得更开,嘴巴自动闭合,我想用掌声表达感谢,但人类这种苍白而没有感情的表达,是会吓着它们的吧。西天的红云收敛起来,变成了有点重的沉灰色。啄木鸟结束敲击了一天的低音大鼓工作,开始轻唱起来,光线的缘故,看不到它们近在咫尺的身影,但并不妨碍我去欣赏它们的演出,这是倾诉、幻念和对美好的向往,暗藏激荡和狂热。斑鸠好听的通俗唱法渐渐加入,清丽温柔又婉转。白头翁的男中音也不错,深厚而不失深情。戴胜演唱的,是一首爵士乐。我熟悉的北红尾鸲,孟县人叫红火燕,是花腔女高音歌唱家,歌声银铃般婉转动听。比起来,鸱鸢的笑声是最逊色的吧?但在合唱团,如果没有它的声音,那肯定是一场不圆满的演出……

这里是合唱团的表演场,一些我所不熟悉的演奏家和歌唱家,正渐渐加入越来越高难度的复调合唱,麻雀、伯劳、布谷、黄鹂、太平鸟、鸫、山雀、猫头鹰、野鸡……天渐黑透,我不得不下山,向着红尘深处走去。而身后,成员最全、声线最杂、歌声最洪亮、声势最磅礴的合唱到达高潮部分,我已分不清它们,似乎也不需要分清。自然界如此神奇而伟大,而每一种生命,自有其壮美时刻。



阳泉市展览馆(钢笔淡彩)



公交车站(钢笔淡彩)



阳泉东站(钢笔淡彩)

作者:王惟中